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8号

当事人：灌南县思宇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R8UDR2H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港利上城国际第30幢105室

法定代表人：陆思宇 联系电话：151957082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设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屋拆除、桥梁拆除；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29日，灌南县监察委员会《问题线索移送函》灌监线移函【2021】28号，将灌南县思宇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有关问题线索移送本局处理，并随案移送了陆思宇《讯问笔录》、《自书材料》复印件，王君华《讯问笔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1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17年9月，陆思宇在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了灌南县思宇拆除工程有限公司，在灌南县开展房屋征收旧房拆除业务过程中，结识了灌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王君华。其看中了王君华是灌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又是灌南县拆迁指挥部成员的身份，为了与王君华搞好关系，利用王君华手中职权，为当事人承揽到更多的拆迁业务，谋取更多利益，在日后拆迁工程日常监管中得

到王君华的照顾。自 2018 年 7 月起至 2021 年 5 月，私下先后分多次向王君华送现金人民币合计 12 万元以及合计价值人民币 16000.00 元的烟酒等财物，违法所得共计 6 万元，上述金额的支出与收入当事人没有票据凭证，也没有入当事人账户。具体为：1、2018 年 6 月底，当事人中标了灌南县水建公司周边 1-5 组地块房屋征收旧房拆除工程，中标后，当事人认识了王君华，并想跟王君华能拉上关系，于 2018 年 7 月的一天下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在新兴北路水建公司附近的公共厕所旁，送给王君华现金 2 万元，目的就是看上了王君华是灌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的身份，为了与王君华搞上关系，方便公司在以后拆迁工程中获得王君华照顾，以及方便日后在王君华照顾下，让公司承揽到更多的拆迁工程项目；2、2018 年 11 月份，当事人中标了灌南县二中东侧地块房屋征收旧房拆除工程，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述，这个工程除去工程中相关的租用设备费、缴纳已征收房屋残值费、缴纳垃圾处理费、人工费等等费用外，当事人实际获利有 3 万元利润。然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在 2018 年 11 月份的一个下午，又送了王君华 3 万元现金；3、2019 年，当事人在王君华帮助下，中标了灌南县新安小学北侧地块的旧房拆除工程，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述，这个工程除去工程中相关的租用设备费、缴纳已征收房屋残值费、缴纳垃圾处理费、人工费等等费用外，当事人实际获利有 3 万元利润。2019 年 9 月份，在该拆迁工程进行中，当事人怕其工地上扬尘问题被处罚，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又向王君华送现金 2 万元；4、2019 年 10 月份，新安小学北侧工地被围墙拉起来，不给当事人施工地留门，当时工地上的

拆迁垃圾能值 20 多万元，当事人为了能帮这批垃圾清运出去，就又向王君华送现金 1 万元，请他打关照，帮当事人施工地开了两个门方便运转拆迁垃圾；5、2019 年 12 月份，当事人听说新安镇惠庄小区东侧硕项湖小学附近地块要拆迁，当事人想承揽这个工程，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就主动找到王君华，向其送现金 2 万元，请求其能帮这个拆迁工程给当事人来做，王君华收了这笔钱，但是因为周边老百姓不同意拆迁，目前为止，这个地块还没有进行拆迁；6、2021 年 2 月份，当事人在拆迁创业路北侧地块旧房拆除工程过程中，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向王君华送现金 2 万元，因为当事人把新安镇惠泽加油站孙雷家门面房当仓库使用，王君华催促当事人拆除这个房子，当事人想拖延点时间，另外也为了和王君华进一步搞好关系，在日后的拆迁招投标中给予当事人照顾；7、2019 年中秋节，2020 年春节、中秋节和 2021 年的春节，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还给王君华送了共计 16000 元价值的烟和酒。烟是 1000 元一条的黄金叶天叶，酒是汤沟国 6 酒。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陈述，送给王君华 12 万元现金和烟酒的目的的是因为王君华是灌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又是灌南县拆迁指挥部成员，当事人想通过和王君华搞好关系，好从他手上多承揽点拆除工程，并且希望王君华在拆除工程过程中，对当事人的日常监管方面给予照顾。当事人在上述两项拆除工程中违法所得共 6 万元，当事人没有做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信息登记表》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2022 年 1 月 4 日及 4 月 25 日，本局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制作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采用财物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事实；

3、灌南县监察委员会《问题线索移送函》灌监线移函【2021】28 号及附件 41 页，证明灌南县监察委员会将当事人涉嫌不正当竞争问题线索移送本局的事实；

4. 2021 年 5 月 14 日，灌南县监察委员会对陆思宇制作的《讯问笔录》复印件两份；2021 年 5 月 15 日，陆思宇《自书材料》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采用财物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事实；

5、2021 年 5 月 16 日，灌南县监察委员会对王君华制作的《讯问笔录》复印件一份，证明王君华收取当事人财物及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采用财物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事实；

6、2022 年 1 月 8 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向本局递交了《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陆思宇《病情及医疗记录》等材料共 4 张复印件、陆思宇女儿残疾等证明材料共 5 张复印件，用于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思宇及其女儿病残的事实及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7、本局对江苏港隆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及江苏港隆建设有限公司向本局递交的《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用于证明江苏港隆建设有限公司有业务曾委托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投标的事实；

8、宿迁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局邮寄来的《情况说明》一份，用于证明该公司没有借过资质给当事人使用过的事实；

9、当事人向本局提供的《房屋拆除工程协议书》复印件2份、《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税书》复印件（房屋残值费）、租用的挖机费用收条复印件2份、向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的建筑垃圾处理费《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税书》5份复印件、工人发放的工资明细复印件2份，用于证明当事人在其拆除工程中已缴纳租用设备费、已征收房屋残值费、建筑垃圾处理费、人工费等等费用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5月4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28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向灌南县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主任王君华送财物，利用王君华职权为其公司承揽更多业务，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之规定，属在交易活动中采用财物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60000.00 元；

2、罚款 14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